房屋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技术条件和要求

工程名称	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智能制造中心			建设单位	娄底职业技术学院			场地位置	娄底市		
工程代号	2020-AK005	所 别	结构设计研究所	勘察阶段	□初步勘察 √□详细勘察			附件	《钻孔平面布置图》		
提出要求单位：（盖章） 湖 南 省 建 筑 设 计 院 有 限 公 司				设计人		日期	2020.06	审核人		日期	2020.06

要求提交勘察资料	1、多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符合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—2001）（2009 版）第 14 节的要求。 2、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符合《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》（JGJ/T 72-2017）第 10 节和《岩土工程勘察规范》（GB50021—2001）（2009 版）第 14 节的要求。 3、对勘察报告的其他要求：提供主要岩土层钻孔取样照片；剖面图中反映结构底板标高线；岩石起伏较大时提供岩石等高线。
勘察技术要求	1、 严格遵守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》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； 2、钻孔布置详见附件《钻孔平面布置图》，勘察单位可根据场地的实际工程地质条件调整钻孔数量和位置。多层建筑应符合（GB50021-2001）规范，高层建筑应符合（JGJ/T 72-2017）规范要求；附件《钻孔平面布置图》，如未注明控制孔的数量和位置，勘察单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并结合场地实际情况确定，且高层建筑不少于二分之一，多层建筑不少于三分之一； 3、勘探深度多层建筑应满足（GB50021-2001）规范及其它专门规定要求。高层建筑应满足 （JGJ/T 72-2017）规范要求及其它专门规定要求； 4、查明场地地层结构、岩土性质；分析和评价地基的稳定性、均匀性、承载力和变形特性； 5、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并提出整治建议；查明埋藏的河道、沟浜、防空洞、孤石等对工程不利的埋藏物； 6、查明地下水的埋藏条件、水位、变化幅度，明确地下结构的抗浮设计水位,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； 7、抗震设防烈度 6 度及以上地区的场地勘察，应划分场地类别，判断场地土类型,划分场地对建筑有利、不利和危险的地段，必要时应对地层进行液化判别； 8、当有可能采用桩基础时，多层建筑应符合（GB50021-2001）规范第 4.9 节要求，高层建筑应符合（JGJ/T 72-2017）规范第 4.2 节要求； 9、当存在基坑开挖、支护、降水问题时，应符合（GB50021-2001）规范第 4.8 节要求，高层建筑还应 符合（JGJ/T 72-2017）规范第 4.4 节要求； 10、结合场地地质情况和工程特点，除完全可确定为天然地基的情况，可只提供天然地基的相关设计参数外，其余均应提供可能采用的其它类型地基基础方案（桩基、地基处理等）的设计参数；桩基设计参数应按规范 GB50007-2011 和规范 JGJ94-2008 的要求分别提供； 11、对黄土、膨胀土等特殊性岩土及岩溶、滑坡等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尚应按相关规范和专门规定执行。 12、当场地存在边坡或整平后存在边坡时，应对场地边坡进行勘察；边坡工程的勘察要求另详。 13、有深基坑支护要求时，可酌情增加基坑支护钻孔（坑内可以利用建筑勘察孔，坑外可另外加孔，具体按照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JGJ120-2012 3.2 条的要求。

顺序号	建（构）筑物或设备名 称	设计±0.00 绝对标高（m）	地上层数	地下室层 数	建 筑高 度(m)	建筑物外轮廓尺寸（长×宽）(m)	建筑物安 全等 级	地基基础设计等级	抗震设防类 别	结构类型	单位荷载或最大轴力	基础埋置深 度（m）	是否做深基坑支护勘察	备注
1	智 能 制 造中心	129.60	5	0	18.00	84.3x26.0	二级	丙级	丙类	框架结构	6000kN		是	地下室底板面绝对标高暂定为 119.350m。 根据新修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《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》相关要求，本工程暂按 6 度设防区要求进行场地勘察。